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聲字第3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秀緞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地聲字第3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原裁定及對於抗告之陳述、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地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狀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抗告聲明）。經本院於114年12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9日、114年12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、4

3、45頁）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
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附卷
可參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是其抗告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達泓